



(上接B6版)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17.5亿元,且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总数的50%。除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特定对象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4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16.35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后,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其中17.36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业案之日起12个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1-10项议案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业方案,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就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72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 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 别 提 示

1、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新世纪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17.5亿元,且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50%。由于新世纪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1,4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6.35元/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35亿元。其中,新世纪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17.5亿元,且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50%。除新世纪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由于新世纪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关联董事杨志茂先生、宋凤廉女士、曾坤林先生回避了表决,相关议案得到了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新世纪公司已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表决情况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审核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住所:东莞市凤岗镇田村镇田北路
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

(二)关联方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新世纪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48,111,2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2013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16,652
其中:流动资产	696,754
总负债	884,978
其中:流动负债	633,799
所有者权益	331,6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4,604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303
营业利润	3,439
利润总额	3,101
净利润	7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1

2、2013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303
营业利润	3,439
利润总额	3,101
净利润	7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1

3、2013年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9,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169

注:以上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四)新世纪公司2014年1月以来,没有和本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400万股,新世纪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17.5亿元,且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5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35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票价确定,新世纪公根据竞价确定的价格进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七、独立董事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1)甲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峰中心第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茂

(2)乙方: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田村镇田北路
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2、签订时间:2014年11月5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1,400万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35亿元,其中新世纪公司认购发行股份份的认购金额不超过17.5亿元,且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50%。

若锦龙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新世纪公司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新世纪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16.3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后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新世纪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限售期:新世纪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新世纪公司收到锦龙股份发出的认股款缴款通知后,新世纪公司将按照认股款缴款通知要求的时间,以现金方式全额将认购款划入锦龙股份指定账户。

(四)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满足以下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1、本次发行经锦龙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费用)。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56
债券代码:112046 债券简称:11华孚0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华孚01”票面利率调整及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1年11月16日公告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46,简称“11华孚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2年期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80%,公司决定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不进行票面利率的上调,即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仍为7.80%。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华孚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11华孚01”的收盘价为102.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4年11月4日至11月6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18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1华孚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1华孚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债券名称: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1华孚01
(三)债券代码:112046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六)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七)票面利率:7.80%,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八)付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11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四)担保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本次利率调整:在“11华孚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的上调,即票面利率仍为7.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4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8日)固定不变。

二、“11华孚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二)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华孚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回售申报日:2014年11月4日至11月6日。

(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六)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华孚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一)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18日。

(二)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3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1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80%。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境内 姓名		
在中国境内名称 如有		
在其居民国境内 地区 地址		
国 地区 州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券登记日持债数 张		
应得利息金额 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4-5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减持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告知书》,截至2014年11月3日下午收盘,中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月)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 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10-19日至2014年11月3日	15.09	3,700,000	1.25%

2.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 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8,252,133	50.09%	144,552,133	48.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816,100	40.14%	115,116,100	38.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36,033	9.95%	29,436,033	9.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中成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中成集团本次减持股份遵守了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中成集团承诺,从2014年10月9日开始的连续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减持数)将少于公司总股本的5%。

三、备查文件
中成集团《减持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减少公司借款,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以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施和长期稳健发展。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看好本公司的发展前景,为保证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被稀释,因此拟参与认购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股份,维护其对本公司的控制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高管人员结构、股东结构的变化以及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1)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偿还公司债务后,用于补充公司自有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将不会受到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不会发生较大的变化,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资产规模也将大幅增加。不过,由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及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看,公司资本实力的壮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将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预计公司现金净流量将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一致表决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把握市场机会推进公司金融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与新世纪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非公开发行业案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73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因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至今。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该重大事项为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和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1月6日公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8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桂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